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司簡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送達代收人 郭思妘

相 對 人 林盟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之借款債權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發給90年度促字第3772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。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本案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7月6日將對相對人債權讓與聲請人。惟相對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致聲請人未能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林盟欽目前仍設籍於中壠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葉栗彤